

# 科学与工程计算国家重点实验室 开放课题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中国科学院科学与工程计算国家重点实验室（以下简称实验室）根据科技部《国家重点实验室建设与管理暂行办法》，本着“开放、流动、联合、竞争”的运行机制，设立专门用于开放课题的研究经费，资助国内外科研人员开展合作研究。

**第二条** 开放课题申请者为国内外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等企事业单位在编员工，具有博士学位或副高级以上职称，其研究方向符合当年发布的开放课题申请指南，应有一名实验室固定人员作为课题联络人。

**第三条** 开放课题分面上课题和重点课题。面上课题研究周期一般为1年。重点课题研究周期一般为1-2年，研究经费由实验室根据课题具体研究内容确定。

**第四条** 开放课题申请者应于每年6月30日或12月31日前向实验室提交《中国科学院科学与工程计算国家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面上）申请表》（附件2）或《科学与工程计算国家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基金申请书》（附件4）。

**第五条** 实验室负责组织项目申请评审。评审结果经计算数学与科学工程计算研究所所务委员会审定，由实验室主任签发，并通知申请者。

**第六条** 获批重点课题的申请人需与实验室签署《科学与工程计算国家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重点）任务合同书》（附件 5），明确课题研究内容、预期成果指标、成果署名方式及资助金额。

**第七条** 重点课题负责人每年度应按照课题计划提交《科学与工程计算国家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重点）年度进展报告》（附件 6），实验室将组织对年度进展报告进行审查，对课题经费使用不合理或者未能按进度完成研究计划的课题，实验室将终止资助。

**第八条** 重点课题负责人应在课题执行期限结束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提交《科学与工程计算国家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重点）结题报告》（附件 7）并附相关成果（如论文、专著、专利、软件著作权、标准、成果评议、鉴定和报奖材料）和经费使用决算的纸质和电子材料。面上课题负责人应按要求填报《中国科学院科学与工程计算国家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面上）总结表》（附件 2）。实验室将组织有关专家对课题执行情况进行评估。

**第九条** 经费使用需遵照《科学与工程计算国家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和自主研究课题经费使用细则》（附件 1）执行。实验室固定人员可利用一定额度的开放课题经费邀请海外访问学者和国内客座人员访问实验室，开展合作研究，资助和管理办法按《中国科学院科学与工程计算国家重点实验室海外访问学者管理条例》和《中国科学院科学与工程计算国家重点实验室国内客座人员资助条例》执行。

**第十条** 凡接受实验室基金资助的项目，应在相关研究成果（论

文、专利、软件著作权、标准、成果评议、鉴定和报奖材料)的适当位置标注“得到中国科学院科学与工程计算国家重点实验室的资助”(Supported by State Key Laboratory of Scientific and Engineering Computing, Chinese Academy of Sciences)的字样,论文发表后要及时向实验室送交论文抽印本或复印件。

**第十一条** 如果有弄虚作假、抄袭等学术腐败行为,本实验室有权追回所资助的经费。如果对本实验室的声誉造成损害,本实验室有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力。

**第十二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中国科学院科学与工程计算国家重点实验室负责解释。2012年2月发布的《中国科学院科学与工程计算国家重点实验室开放课题管理办法(暂行)》同时废止。

中国科学院科学与工程计算国家重点实验室

2021年4月6日